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

第一梯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本簡章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等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至第 32 條之情事者。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且未曾有第 16 條及第 18 至 19 條情事之一者。

(四)錄取後如發現有是項情事，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二、資格條件：

(一)國小代理教師共 2 名(未達 9 班以下增置員額缺、合理員額缺)：

1. (1)具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2. 上列各種代理教師以具班級經營、親師溝通、雙語教學能力或兼任行政工作經驗等為優先考量，學科則以能勝任國語、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等領域之教學尤佳。

(二)鐘點代課教師預估 4 名，

1. 資格條件：(1)具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需求為社會、自然、健體、藝文及英文等相關領域專長或教學經驗者尤佳。

參、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二)

1. 報考資格:限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2. 報名時間: 115 年 6 月 30 日 08:00 至 0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 當日 09: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二)第 2 次招考日期: 115 年 7 月 3 日(五)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 08:00 至 0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09: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1 次招考已額滿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三)第 3 次招考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五)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 12:00 至 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13: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2 次招考已額滿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四)第 4 次招考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二)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7 日 08:00 至 0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09: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3 次招考已額滿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五)第 5 次招考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二)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7 日 12:00 至 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13: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4 次招考已額滿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六)第 6 次招考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四)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9 日 08:00 至 0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09: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5 次招考已額滿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七)第 7 次招考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四)

1. 報考資格:(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9 日 12:00 至 13: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當日 13: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4. 若第 6 次招考已額滿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若代理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於上述任一次招考已足額，該類教師甄選將不再辦理次一次招考；
惟尚缺之教師類別仍持續招考至補足為止。(例如：代理教師於第 1 次招考即以補足，則
第 2 次招考只辦理鐘點代課教師之甄選)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 108 號，電話 03-5680964#15）

伍、資格審查及繳驗各項文件：

(各項證件資料請準備影本 1 份並裝訂留本校存查，正本驗畢退還)

- (一)繳驗報名表、簡歷表各乙份（私章攜帶備用、表格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教師證。
- (三)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
3.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3次招考如無免附)。
4. 其他證明文件。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佔100%內容包括對教育的基本認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能力等)。

二、每位考生15分鐘。※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試類別及人數：

代理類別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1名(預估缺)	實際聘期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示起聘日為115年8月1日，如甄選錄取日期較前述代理期間為晚時，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視學校需求協助部分行政工作。 ◆115學年代理教師甄選係依本校奉新竹縣政府核准或前一學年相關缺額辦理，屆時若非屬本校或不可抗力因素因故變動致缺額消失或前一年度缺額未獲核定致使缺額消失，則已錄取者，取消錄取，報考人或錄取人不得異議，報名參加甄選視同同意本聲明。
未達9班以下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1名(預估缺)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需求為社會、自然、健康、藝文及英文等相關領域專長或教學經驗者尤佳)	預估4名	課務視本校排課情形統籌安排	以節數計薪。
※代理教師與鐘點代課教師各備取若干名，若正取者未如期報到或本學年度本校因故產生各類型教師之缺額時，則依序遞補不另行甄試。			

捌、甄試錄取標準：依成績名次高低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予錄取。

玖、甄試結果處理方式：

一、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預計於115年6月30日(二)上午11: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6月30日(二)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2次招考】預計於115年7月3日(五)上午11: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7月3日(五)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3次招考】預計於115年7月3日(五)下午4: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7月3日(五)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4次招考】預計於115年7月7日(二)上午11: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7月7日(二)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5次招考】預計於115年7月7日(二)下午4: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7月7日(二)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6次招考】預計於115年7月9日(四)上午11: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7月9日(四)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7次招考】預計於115年7月9日(四)下午4:30前或依實際甄選作業時程公告。

列為正取者，請於115年7月9日(四)下午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公告於本校網站、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未於期限內到校辦理應聘手續者。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因資格不符以致無法敘薪，應無條件解聘(溯及起聘日起)，並追回已發放之薪資；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發佈之。

拾壹、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課教師甄選。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因資格不符以致無法敘薪，應無條件解聘(溯及起聘日起)，並追回已發放之薪資；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凡因天然氣候因素、或報名人數過多需更改或延長甄選日期時，於本校及本縣教育網網站公告通知。

四、應考人若為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請務必於報考前審慎評估是否會影響原退休金(俸)與優惠存款等權益(請自行向原退休核定單位洽詢確認)，若經錄取本校將依規定辦理敘薪，發生原權益損失，應自行負責。

五、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

六、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暨本縣99年2月3日府人力字第0990019797號函之規定略以：「凡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資遣、辭職再任本縣代理教師者，均不再依其任職最後核定之薪給支給」，請應考人注意。

七、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後三個月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第一梯次

甄選報名表

(第 1-7 次招考)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室內： 行動：	
專長		母語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畢業學校				科系(所)			Email：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核情形	證件名稱						審核人蓋章	
	1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收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 3 招以上如無免附)、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專長類別 () 之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滿分:100 分)						總分	☐ 排序 () ☐ 不予排序	
1. 口試(100%): 分								
報名審核程序	項目	1 繳驗證件					2 收報名表	
	審查結果	☐ 正本無誤，影本收齊 ☐ 欠缺_____					手續完成，由審核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第一梯次甄選(第 1、2、3、4、5、6、7 次招考〈請圈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第一梯次

甄選簡歷表

填表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通 訊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e-mail					(H)：	
					(0)：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日 期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證 明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重 要 經 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自

傳

身心健康切結書

本人身心健康，且無傳染疾病，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自行辭職，憑本切結為證。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第一梯次甄選第__次招考，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